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

犍环审发〔2022〕06号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交建兴源材料有限公司天府新区经眉山 至乐山高速公路配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四川交建兴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交建兴源材料有限公司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配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表明：本项目位于犍为县（区）孝姑镇（街道）犍为新型工业基地板桥园区内，占地面积约41600 m²，项目场地划分为砂石料加工区、成品仓库区、办公生活区等，生产设备包括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给料机、振动筛等，年生产自然砂10万 m³、机制砂10万 m³、碎石30万 m³。项目为临时工程，主要服务于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服

务至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建设完工为止。项目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犍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犍为新型工业基地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取得犍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12-511123-04-01-781189】FGQB-0172号）。项目建设取得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四川犍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意见。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结合周边环境特点，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人居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重点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降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作厂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洗砂废水、筛分工序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浓缩罐和全自动板框式压滤机处理后，澄清水进入高位水池回用，不外排。

2.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高位水池、收集池、初期雨水池、洗车池、泥饼存放区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原料库房、加工车间、成品库房、厂区运输道路等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3. 重点做好废气防治措施。成品库房形成封闭式厂房，房顶安装雾化喷头进行降尘；上料口设置在封闭式加工车间内，并在上料口和加工车间房顶设置高压喷雾降尘装置，减少装料粉尘。本项目筛分工序采用湿法工艺，加工车间进行封闭，生产车间房顶安装高压喷雾喷头进行降尘处理。加工车间外的传送带进行封闭。通过冲洗进出场车辆、车辆覆盖篷布、厂区全部硬化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

4. 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泥饼压滤后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设置危废暂存间，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完善“三防”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和申报制度，并存档备查。

5.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基础减震、室内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6. 做好生态恢复。砂石加工销售完毕后，必须对堆料加工场地进行平整，拆除一切建筑设施，撤除机械加工设备、清除加工弃料，搞好生态修复。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我局备案，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三、本项目不设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6日



抄送：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